

# 河南省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药联办〔2019〕3号

## 关于开展河南省 2019 年度高值医用耗材 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降低采购价格，现就开展全省高值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价格联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动范围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挂网采购，且 2018 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以来在省内各采购联合体有议价（或竞价）结果的产品。

### 二、联动办法

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的省内各采购联合体高值医用耗材议价（或竞价）结果，与省平台挂网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值作为采购限价，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省平台挂网全省统一

执行。无采购限价的产品由医疗机构参照同类产品限价与企业自行议定价格。

对企业不认可联动价格的产品，原则上暂停该产品在我省的挂网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我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确属临床必需的，由医疗机构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对申请医疗机构开通网上采购权限，由企业与医疗机构自行议定价格。

### 三、工作要求

(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此次价格联动的组织实施，尽快制定价格联动工作方案，落实好价格采集、公示及执行等工作。同时，要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汇总工作，保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联动工作顺利进行。

(二) 对高值医用耗材联动价格实行动态管理，本次价格联动后，在省内议价（或竞价）中产生低于挂网限价的价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调整联动限价。

(三) 本轮价格联动相关工作所涉及的通知、公告、公示等信息，均通过省平台（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发布。价格联动相关工作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

